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唐人神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美英伟”）

（2）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26 日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职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高新科技园第一栋

（6）经营范围：猪用饲料的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7）股份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职	3,300	55.00%
2	深圳启智英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20	22.00%
3	深圳和谐乐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0	18.00%
4	李泽燕	180	3.00%
5	朱婉艺	120	2.00%
合计		6,000	100%

2、提供财务资助背景

比利美英伟是一家从事高端教槽料、保育料的专业猪料公司，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技术研发能力，主要客户为规模猪场，以直销为主；目前中国养猪行业从散养、小专业户向规模养猪场转变，公司希望通过整合比利美英伟的价值资源，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公司生猪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一直与比利美英伟保持很好的沟通与交流，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实现合作双赢。

2016年2月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比利美英伟提供3,000万元资金支持，专项用于比利美英伟运营所需资金。

经与比利美英伟协商，为支持比利美英伟补充生产经营中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本次拟进一步提供3,000万元借款，对比利美英伟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将达到6,000万元。

3、财务资助金额及用途

(1) 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2) 用途：专项用于比利美英伟运营所需资金。

(3) 期限：一年，自公司将资金汇入比利美英伟账户之日起算。

(4) 借款利息：借款期内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资金使用期限（应付利息期限）为自公司将资金汇入比利美英伟账户之日起至比利美英伟偿还资金到公司账户之日。

(5) 本金偿还：借款期限届满当日，比利美英伟一次性将借款本金汇入公司账号。

(6) 还款保证：比利美英伟股东深圳启智英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和谐乐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比利美英伟20%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按照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004号评估报告确定的比利美英伟100%股权评估值30,235.81万元计算，本次质押担保股权价值为6,047.16万元。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财

务资助事项。

6、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比利美英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唐人神为比利美英伟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唐人神提供的财务资助将用作比利美英伟的运营资金，有利于比利美英伟的业务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与比利美英伟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有一定的质押担保措施，有利于降低借款的回收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唐人神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上市公司关注资金的使用情况及质押物的价值变动情况，做好风险管控。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高超

康剑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